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內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2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焯信息、股份公司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焯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杭州卓曜	指	杭州卓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熠	指	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中焯信息的主办券商，对中焯信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中焯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 56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47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2）《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14）《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议案（1）（2）（3）（4）（5）（6）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砾权、杨德良、柳刚强、徐明、孙杰、朱永蕾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7）（8）（9）（10）（11）（12）（13）（14）（15）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审议了（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9）《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议案（4）（5）（6）（7）（8）（9）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庞继亮、殷金鹏、谢尚波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1）（2）（3）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治理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73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141 人，职工代表中有 35 人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为 19,080,000 份，每份认购价格 1 元人民币，总认购金额为 19,080,0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家庭收入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2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56 人，设置单一有限合伙企业无法全部承载所有人数，故本次通过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合伙企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一）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曜基本情况：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清旷街 422 号 2 号楼 2 层 016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烁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熠基本情况：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清旷街 422 号 2 号楼 2 层 016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德良。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

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5、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十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转让完毕，可提前终止。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持有人会议表决），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

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满后，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未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得将出资份额进行出质，不得主动申请退伙，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标的股票。

如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时，不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

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5、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

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2)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6) 如持有人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 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非负面退出及负面退出两种情形，定义如下：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 1)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2) 持有人主动辞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 3)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4)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5) 持有人退休，或因伤因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 6)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该等情况下转让款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 7)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2）负面退出情形

- 1)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或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因其他员工个人过错导致公司与其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 6)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的情况，届时由公司与持有人代表协商确定。

3、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1）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处理

- 1) 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加上届时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

2) 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计算。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3) 本持股计划激励的员工在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锁定期内退出，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的，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参照前述各类退出情形的规定执行。

(2) 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处理

1)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①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②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

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4、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5、持有人受到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司法机关拟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强制执行申请人。持有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转让价格参照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规定执行。

6、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前述修订方案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

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中焯信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董事李砾权、杨德良、柳刚强、徐明、孙杰、朱永蕾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因此六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中焯信息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73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41 人，其中 35 名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中焯信息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殷金鹏、庞继亮、谢尚波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因此三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中焯信息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于同日对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信息披露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中焯信息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21）、《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22）、《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二）关于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

1、授予价格

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4.77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将发行价格确定为 4.77 元/股，不存

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08.9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未有交易量。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含前次挂牌期间），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挂牌同时股票发行。2015 年公司发行股票 300 万股，募集资金为 3,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2) 2016 年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为 100 万股，募集资金为 1,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 2017 年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于 2017 年 5 月终止，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后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整体战略规划需要，公司决定终止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均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较长，且公司经营环境、

行业成长、市场金融环境也发生重大变化，前述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的参考价值较小。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31,68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6.00元（含税）。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1.1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4.77元/股，本次发行市盈率为4.30倍。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3应用软件开发”，公司选取同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应用软件开发(I6513)”2023年以来进行过定向发行，且与中焯信息公司规模、盈利能力及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其发行价格统计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时间	发行前最近1年经审计每股收益(元)	发行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发行前总股本(股)
1	弘方科技	837220.NQ	2025/8/26	0.86	3.00	3.49	36,300,000
2	云集数科	873683.NQ	2024/2/7	0.85	4.58	5.39	24,014,480
3	同步新科	838129.NQ	2023/1/5	0.85	8.08	9.51	24,750,000
4	迈特望	838955.NQ	2023/2/15	0.89	2.00	2.25	43,928,000
5	博导股份	838970.NQ	2023/1/13	0.55	1.61	2.93	20,240,000
6	中科智易	872994.NQ	2023/7/21	1.12	4.45	3.97	20,000,000
7	申朴信息	870221.NQ	2023/6/8	0.65	3.01	4.63	50,123,700
平均值					-	4.59	-
中位数					-	3.97	-
中焯信息					4.77	4.30	31,684,800

注：上表中“每股收益”为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发行价格”为挂牌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 4.30，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2.25-9.51，平均值为 4.59，中位数为 3.97，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稳定人才并激励工作积极性为主要目的，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公司在综合对比了同行业上述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为进一步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员工，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2024 年 12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的参照值为 4.46 元，2025 年 9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7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述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均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较长，不具有参考意义，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公允价格的情况，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绩效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

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中焯信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盖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